

2021 年统计行政执法文书汇编

目 录

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 |
|-----------------------------|------|
| 1. 法库县统计局执法检查信息确认书..... | 2 页 |
| 2. 法库县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3 页 |
| 3. 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 4 页 |
| 4. 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 5 页 |
| 5. 关于认真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 6 页 |
|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 页 |
| 7. 接受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 12 页 |
| 8. 授权委托书..... | 15 页 |
| 9. 统计违法行立案审批表..... | 16 页 |

法库县统计局执法检查信息确认书

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了贵局送达的编号为×××统计局执检通（××××）号《×××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完全知悉并理解《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承诺将按照《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统计执法检查配合工作，保证如实提供贵局执法检查需要的

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曾用名） |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状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统计负责人 | |
| 统计人员 | |
| 送达地址和邮编* | |
| 接收人姓名和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统计局、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公章）

法库县统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沈)统法审字[2021]

01号

| | |
|-----------------------|--|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 | 涉企一般程序行政处罚 |
| 承办部门 | 法规科 |
| 承办人员 | |
| 承办部门 拟处理意见 | 警告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p>经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案卷相关材料进行法制审查,我们认为,该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体合法,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行政执法文书规范、齐备,拟给予该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p>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
| |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

本页一式两份,一份交案件承办机构,一份案件审核机构归档保存。

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报表名称、表号、期别 | 指标 | 单位 | 上报数 | 检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意见或者说明：我已经查看过执法检查人员的统计执法证

检查对象印章

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_____年___月___日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统计执法证号：

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分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性别：_____政治面貌：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检查员姓名：_____记录人：_____

我们是_____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员，这是我们的统计执法证，证号分别是_____、_____，对有关问题请您据实回答，也可以向我们提供书面材料。

被调查人员：

检查员：

第 页 共 页

关于认真配合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_____ (单位或者企业名称):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组将于*
*月**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 请认真填写《检查对象报告承诺表》，请单位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检查组。

(二) 为检查人员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三)通知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以及统计(经办)人员到检
查办公场所配合检查工作。

(四)备齐备全自**月以来**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和
原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检查时查阅方便，随用随
取。

(五) 如实向检查人员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按检查组要求，通知有关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
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

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 《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3.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

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

(公章)

****年**月**月

检查对象报告承诺表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主管统计负责人 | |
| 统计部门负责人 | |
| 统计人员 | |
| <p>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关于认真配合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县统计局执法检查配合工作。</p> <p>单位主管统计负责人:(签字)</p> | |

(公章)

****年**月** 日

注：此表在法库县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进驻单位时，由被检查单位统计部门负责人交给县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

法库县统计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法)统法罚字〔2021〕第 号

| | |
|--|--|
| 被处罚单位(人) | |
| <p>违法事实：</p> <p>综上所述，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沈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沈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p> <p>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p> <p style="text-align:right">法库县统计局 年 月 日</p> | |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

接受法库县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法库县统计局统计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 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 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法库县统计局：

兹委托下列人员在贵局于 2021 年 月 日开始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后期处理期间，作为我单位的全权代理人：

(1)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为：负责配合、接待统计执法检查；提供检查需要的全部资料；代表委托人接受询问、调查；解决检查期间和后期处理过程中涉及全部相关事项、提交、签署、签收与本次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的资料及法律文书等。

以上代理人实施的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

单位公章：

法库县统计局

统计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法)统法审字[2021]第 号

| | | | |
|-----------------|-------|-----|--|
| 违法单位 | | | |
| 地 址 | | | |
| 违法人姓名 | |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案件来源 | |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主要违 法行为 | | | |
| 承办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法规检查机构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主管局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